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烟工职院〔2022〕33号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现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合学院高职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上述在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同时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

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各系、学生处、财务处负责人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

第六条 各系（部）成立由系负责人任组长，系副主任、学生科（团总支）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班干部代表及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的系学生困难认定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为单数，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各班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小组成员人数原则上为单数。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干部代表及其他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负责对本班级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出具评议意见并签字。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

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脱贫享受政策、边缘易致贫、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四）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五）孤儿；
- （六）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七）重点困境学生；

(八) 烈士子女；

(九)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十)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由各系根据第八条规定的认定依据自行制定。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三级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前，院、系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五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审核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条 学院三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

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执行。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